

#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 110-111 年「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補助作業 徵件公告

### 一、計畫目的：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年至114年)」項下文化部主責「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sup>1</sup>」政策，本館推動「110-111年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下稱戀戀山海計畫)，以跨年度期程執行「專案輔導」、「主題徵件」等兩大工作項目，於服務範圍之北臺灣9縣市內，串連社區營造、地方文化館、博物館等據點之關係網絡，融入文化體驗、文化轉譯、文化治理的概念，形塑文化場域、設計特色遊程，希冀於戀戀山海廊帶中，呈現歷史感(盤點文化資源)、價值感(深耕在地知識)、國際感(打造文化品牌)及創造力(振興地方經濟)，以凸顯區域文化特色，創新生活美學品牌、提升地方文化經濟效益。

### 二、補助對象：

依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sup>2</sup>」第2條第1款規定，由北部9縣市(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連江縣)文化生活圈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政黨除外)提出申請。

### 三、執行期間及地點：

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於基隆市、新北市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瑞芳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大同鄉等主要範圍內執行。

### 四、執行主題：

基於培養民眾美感經驗、整合區域文化資源、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為宗旨，可包含但不限於：青銀共創、多元參與、文化傳承、文化深耕、傳統習俗、食農教育、結合在地學校或館舍之教育推廣；環境永續、友善農法、古蹟保存、地景保護地方知識研調及應用、文化遊程、文化創意、地方創生、文化轉譯、文化經濟產業。

### 五、徵件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日)止**。
- (二) 申請方式：採郵寄申請。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間內，將公文及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快遞或宅急便至「300新竹市武昌街110號／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研究發展組收」，信封請註名「申請110-111年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

<sup>1</sup>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年至114年)」有關「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工作項目內容係指：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或個人等，推動地方文化空間保存與活化經營、強化多元人才之培養、促進文化加值應用與產業深耕等，凝聚地方文化環境發展之共識，營造具在地特色之文化場域，俾促進地方人口回流，達成保存並活絡文化資源之目標。

<sup>2</sup> 作業要點請參閱：<https://www.nhclac.gov.tw/information?uid=1398&pid=71509>

色計畫補助作業」字樣，逾時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三) 公文及應備文件注意事項：

- 1.公文：受文者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發文單位全銜須與立案登記名稱一致。
- 2.應備文件：請依下列次序，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請勿膠裝或加封面，以利行政流程），備妥一式 8 份。
  - (1)申請表（如附件 A）：填妥表內欄位後，蓋印申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私章。
  - (2)計畫書（如附件 B）：包含計畫名稱、計畫目的、計畫內容、經費預算及人力配置、預期效益、其他事項等。
  - (3)計畫書附件（如附件 C）：立案證書影本等。
  - (4)請一併將前述申請表、計畫書、計畫書附件之可編輯檔(如 doc、odt 檔)及 pdf 檔 email 至：[pohsun@nhclac.gov.tw](mailto:pohsun@nhclac.gov.tw)，並請來電（03-5263176 分機 304）確認檔案是否寄達。
- 3.如公文及應備文件缺件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逾期、資料與規定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4.無論是否給予補助，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

(四) 補助原則：

- 1.各單位至多申請 1 案。
- 2.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若經查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1)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計畫已獲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補助者；
  - (2)計畫填寫不實、不全或經費概算編寫浮濫者；
  - (3)政黨主辦、合辦、承辦或計畫涉及政治性議題者。

(五) 計畫審查及結果公告：

- 1.計畫審查：
  - (1)由本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 5 至 7 人籌組審查委員會，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辦理審查。
  - (2)審查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辦理。
  - (3)**各案補助額度上限以新臺幣 20 萬元整為原則**；補助額度將視各案計畫架構、具體內容、資源整合、經費合理性等面向採競爭性審查。
- 2.審查結果：本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並公告於本館官網。

## 六、經費撥付方式：

本案補助款分 3 期撥付並簽定契約辦理（契約書如附件 D、核銷文件如附件 E），付款條件如下：

- (一) **第 1 期款**：新臺幣○○○元整（總補助經費之 35%），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檢送修正計畫書、契約書，且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以前檢送期初成果報告書、第 1 期款收據暨切結書、110 年度原始支出憑證（含結報明細表、支出憑證黏存單等）等文件，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
- (二) **第 2 期款**：新臺幣○○○元整（總補助經費之 35%），111 年 4 月 30 日起，

若執行進度已達 70%，可檢送期中成果報告書、第 2 期款收據暨切結書等文件，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

- (三) **第 3 期款**：新臺幣○○○元整（總補助經費之 30%），11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檢送期末成果報告書、第 3 期款收據暨切結書、111 年度原始支出憑證（含結報明細表、支出憑證黏存單等）等文件，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

## 七、經費支用及核銷規範：

### (一) 經費支用原則：

1. 本案補助款屬經常門費用，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2. 本案補助項目包含：演出費、講師費、出席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用費、材料費、講義費、印刷費、行銷宣傳廣告費、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誤餐費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費（如固定薪資）及行政管理費（如內部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等。
3.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4.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包含郵電費、但不包含固定水電費用，並以總經費 5% 為限。
5. 計畫於執行過程中，須調整經費項目及額度，且調幅達 20% 以上，原則應事前報請本館同意後辦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 (二) 經費核銷：

1. 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含補助款及配合款)總額、明細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館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結算後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3. 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4. 申請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5. 經費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歸戶。
6.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7. 本案屬跨年度計畫，其 111 年度補助經費如本館因所編列預算遭凍結、刪減或刪除等不可歸責本館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補助款者，本館得減撥或停撥補助款項，受補助單位不得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 (三) 督導及考評：

1.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並應按原規劃內容及期程確實執行；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事前函報修正計畫送本館核定。
2. 如計畫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而無法如期執行完

- 畢，且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者，應向本館申請變更計畫。
- 3.倘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受補助單位不被歸責之事由，停止部分或全部計畫內容之執行時，受補助單位應即通知本館，經本館同意後始得終止。受補助單位應續提供計畫終止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本館將依規定結算費用，並撥付或收回溢領補助款項。
  - 4.計畫執行期間若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措施導致無法執行計畫，本館得主動終止計畫，受補助單位得就已執行之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辦理核銷並結案。
  - 5.受補助單位若無正當理由未積極辦理計畫執行、經費核銷，或其成效不佳，將列為未來其申請計畫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6.本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補助計畫規範事項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不予撥付後續款項、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
  - 7.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請受補助單位返還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暨依法加計利息：
    - (1)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2)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3)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4)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5)違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參與本館為推動戀戀山海計畫辦理之各項機制及活動如下：
  - 1.計畫修正：受補助單位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於期限內函送修正計畫書，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修正必要，亦同。
  - 2.審查會議：受補助單位應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內提交相關成果報告書及核銷文件，並依機關安排出席審查會議，於會中報告執行成果。
  - 3.陪伴輔導及人才培育：受補助單位應依機關安排參與輔導訪視、其他諮詢、公眾論壇、專業課程、共學觀摩等活動。
  - 4.體驗媒合及成果發表：受補助單位應依機關規劃配合設計主題遊程、主題遊程體驗、專業洽談媒合、規劃成果發表、建置數位資料等工作項目。
  - 5.其他：與前述機制相關之工作會議，或因應戀戀山海計畫需求及實際情形辦理之相關機制及活動。
-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館得派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督導考評，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及成果，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三)受補助單位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之各項紀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館，以及經本館授權單位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且同意不對本館，以及經本館授權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政府機關之監督。
- (六)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之各項公開宣傳場合及所有相關文宣資料，應於顯著位置載明本館為補助單位，及本館之識別系統、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並於結案時將相關文宣資料列入成果報告。
- (七)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若涉及媒體廣告，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 (八) 本徵件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及文化部相關規定辦理。